

南臺科技大學 進修部四年制電機工程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表

(109年9月實施)

必修課程							
科目類別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類別	科目	學分	時數
專業必修	電子學	3	3	專業必修	電路學	3	3
專業必修	進階電子學	3	3	專業必修	進階電路學	3	3
專業必修	電子學實習	3	3	專業必修	電機機械	3	3
專業必修	電力系統	3	3	專業必修	微處理機與實習	3	3
選修課程							
專業選修	可程式控制應用實務	3	3	專業選修	電動機控制	3	3
專業選修	類比電路設計	3	3	專業選修	感測元件應用	3	3
專業選修	工業配電設計	3	3	專業選修	模糊控制	3	3
專業選修	電子電路模擬設計實務	3	3	專業選修	可程式控制設計實務	3	3
專業選修	計算機概論實習	3	3	專業選修	C 程式語言實習	3	3
專業選修	MATLAB 工程應用	3	3	專業選修	電力系統專論	3	3
專業選修	計算機網路	3	3	專業選修	電力電子學	3	3
專業選修	電源供應系統	3	3	專業選修	太陽能發電	3	3
專業選修	科技管理	3	3	專業選修	再生能源系統設計	3	3
專業選修	電動機控制實習	3	3	專業選修	電動機控制實務	3	3
專業選修	電力電子學實務	3	3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總畢業學分數 48 學分，專業必修 24 學分、最低選修 24 學分。
- 二、本專班學生入學前應修習過大學微積分 3 學分及物理 3 學分的課程。
- 三、修業年限 4 年且不得辦理休學。
- 四、可被承認為畢業學分之選修學分如下：(1) 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學分 (2) 其他外系開設之課程最多承認 6 學分。
- 五、選修科目可視需要增開、調整學分數及上課時數、調整開課學期。
- 六、課程表以教務處網頁為準，若有修訂，將公告於本系網頁及教務處最新消息中。
- 七、本表請妥為保存，做為辦理選課、重(補)修、及畢業資格審查之參考。